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12302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概念圖、(附件2)注意事項-隨班附讀用、(附件3)隨班附讀申請表格、(附件4)(範例)000大學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規定、(附件5)注意事項-專班、(附件6)112學年度續辦申請及成果報告書格式、(附件7)112學年度申請計畫書(一般專班用)(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3.ods、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4.pdf、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5.pdf、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6.odt、A09000000E_1112302806_senddoc1_Attach7.odt)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申請辦理「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推動旨揭課程。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二、本課程可以隨班附讀或專班模式辦理（概念圖詳附件1），核定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辦理時程說明如下：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辦理（注意事項詳附件2）：請於111年12月1日（四）至12月13日（二）下午5點前將申請表（詳附件3）及招生規定（範例詳附件4）報部申請。招



總收文 111.09.16



1110009443

生規定已由本部核定且無修改者無須再報部，僅需申報申請表。

(二)以專班方式辦理（注意事項詳附件5）：

1、續辦班：

- (1)110學年度通過，111學年度持續辦理，112學年度仍欲辦理之專班，請依附件6成果報告書格式（1式5份），於111年10月14日（五）下午5點前報部。
- (2)111學年度通過之專班，可持續辦理至112學年度，請111學年度有辦理專班之學校，依111年9月7日臺教技通字第1112302724A號函（諒達），於111年9月23日（五）下午5點前函復「111學年度新設112學年度續招調查表」，且不論是否續辦，皆須備文報部。

2、新設班：

- (1)請依附件7計畫書格式（1式5份）與招生規定於111年10月14日（五）下午5點前併同報部。
- (2)112學年度新申請通過之專班，可持續辦理至113學年度。

3、112學年度專班續辦班成果報告書及新設班計畫書等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shihapple0@mail.moe.gov.tw），以利後續審查事宜。

三、為鼓勵學校依照產業人力需求及專業實務導向規劃專班，自110學年度起，各大學校院辦理專班，且於核定開班後之

就讀人數達25人以上者，本部得酌予補助學校延聘業界專家及編制外聘教師之薪資、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費用，每班至多新臺幣30萬元。

四、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申請案件注意事項如下：

- (一)經本部當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不予通過之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當學年度申請案不予核定。
- (二)當年度新設、停招、整併者或學校申請科系於校本部無設置該學士班者，不予核定。
- (三)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爰師資培育、醫事類等管制類科及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等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不予核定；科技校院另有02151音樂細學類、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亦屬人力管控學系，不予核定(依本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58821號函諒達)。
- (四)隨班附讀申請學系於外加名額後，未符合「專科以上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師資質量規定(包含全校、全系生師比及專任師資人數等)者，將酌予考量部分核定或不予核定。
- (五)本課程為外加名額，為維護教學品質，同一學系僅能擇一辦理隨班附讀或專班。
- (六)學士後教保課程屬本部師藝司主政，教保相關科系請向該司申請，本課程不予核定。

五、為配合行政院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請各校有相關學系者踴躍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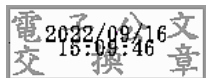
六、另為利日後統計相關數據，請辦理旨揭課程學校於每年10月於大學校院及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辦理情形。

七、本案如有任何疑問，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洪婉甄小姐（02-7736-5877），科技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秋小姐（02-7736-5847）。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大同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黎明技術學院、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南華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

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唯心聖教學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副本：



裝

訂

線